

簽 於 處

日期：105年8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職為充實專業知能與提昇工作品質，擬自105學年度（105年9月）起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進修，因修習科目與工作性質相關，擬請准依規定於部分辦公時段給予公假1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面對快速社會變遷極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，職為繼續加強專業能力與提昇工作品質，104年底經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招考獲錄取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需於105年9月入學；爰擬請准依上開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」核予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。

擬辦：如蒙核可，職當克盡職責，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中，並依規定於學期中辦理每週公假8小時之申請程序。

縣長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人事處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